

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2019-2020 学年校办字 73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服兵役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稿)已于2020年4月3日经2019—2020学年第2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的教育资助政策，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生、毕业生和我校录取的新生。

第三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具体包括：

(一)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对其在校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二)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学校规定办理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按时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三) 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我校的本科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标准由国家有关部门制定。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资助。资助

标准如有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第五条 下列学生不在资助范围内：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六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并通知贷款银行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一个全日制学历层次的基本学习年限，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学生不在学费减免范围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学位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本硕连读、本科直博学生，在本科、硕士或博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硕士或博士规定的学习时间据实实行入伍资助。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

第九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I》）并将《申请表 I》提交学校学生处进行资格审核。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资格审核通过后，由学生处会同财务处审核资助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后，一份学校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处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十条 退役后按时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新生，到校报到后向学生处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以下简称《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学生处会同财务处对学生申请资格、减免金额等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一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

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生处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须退回，并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其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第十五条 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会同海淀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确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2015-2016 学年校办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2015-2016 学年校办字 60 号）同时废止。

抄报：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